

概述

本公司董事會須包括 15 名成員，現時有 13 名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國富先生及霍聯宏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會的決議案、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則按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力，協助執行董事履行不同的管理層職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常務管理會議通常每月至少舉行一次，以商討本公司日常營運事宜並作出有關決議。

非執行董事乃依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履行作為董事的各自職責和義務。正如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他們主要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運作、管理及監督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和義務概述於本招股書附錄九。本公司的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通過再次當選及／或再次委任方式連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能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和結算方案；
-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制訂本公司註冊資本增減和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和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上市的方案；
- 擬定本公司實施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規則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訂明，否則包括決定有關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撤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資產、關聯方交易及對外捐贈，以設立嚴格的審核及審批程序，以及澄清審批機構施加的限制；
-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結構的設置；
- 任命或罷免本公司的總裁和董事會秘書，及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裁、總精算師、專業總監及其他高級負責人員，以及決定其薪酬；
-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
- 管理有關本公司的事項的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向股東大會提呈聘用、解聘、不再續聘或更換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會計師事務所；
- 審閱總裁出具的工作報告和評估總裁的表現；及
- 行使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職能及權力。

原則上，董事會的法定權力不得授予董事長、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個人或機構。在有必要授權任何上述人士或機構就某項特定事項作出決定的情況下，則須以董事會決議案的方式進行。董事會須遵循「一項事項一項授權」的原則，且不得將其所有權力或以永久方式將該等權力授予任何其他機構或個人。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會決議案需要超過半數的本公司董事投贊成票通過。

中國公司法要求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建立監事會。監事會負責監察公司的財務事宜及監督董事會和管理層成員的行為。本公司的監事委員會由五名監事組成。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的監事會必須有兩名監事是由公司員工選出的員工代表。其他監事委員會成員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委任。監事會成員不得為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監事會成員任期為三年，可通過再次當選及／或再次委任方式連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監事會的職能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審核本公司的財務活動；
- 監督董事、總裁、副總裁和本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的行為，並提議罷免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總裁、副總裁和本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 要求董事、總裁、副總裁或任何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在彼等作出危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時作出補救；
- 核對董事會待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信息，如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倘出現任何疑問，以本公司的名義授權註冊會計師或執業核數師複查；
-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當董事會未能履行其於中國公司法項下的職責而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提案；
-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磋商或提出針對彼等的訴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對本公司營運出現不正常的跡象進行調查，並在有需要時委聘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或其他專業組織協助，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就本公司委任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意見，並於必要時代表本公司委任另一家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以獨立審核本公司的財務活動，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當局直接報告；及
- 行使本公司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

各董事、監事和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業務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190 號交銀金融大廈南樓，郵政編碼：200120。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和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其各自職位所需資格的要求。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監事和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受聘於股東所擔任的職位：

<u>姓名</u>	<u>受聘於股東所擔任的職位</u>
楊祥海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馬國強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周慈銘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濟師
張建偉	上海久事公司副總經理
黃孔威	上海梅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楊向東	凱雷董事總經理及凱雷亞洲基金(Carlyle Asia Partners)聯席主管
馮軍元	凱雷董事總經理
許虎烈	上海煙草（集團）公司副總經理
林麗春	上海紅塔大酒店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的若干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提名人
高國富	53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董事會
霍聯宏	52	執行董事兼總裁	董事會
楊祥海	57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周慈銘	58	非執行董事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黃孔威	43	非執行董事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楊向東	44	非執行董事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馮軍元	40	非執行董事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許虎烈	59	非執行董事	上海煙草（集團）公司
許善達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肖微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李若山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袁天凡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張祖同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許善達先生及張祖同先生分別由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及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提名。許先生及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他們必須按照有關提名股東的意志或符合該提名股東的利益行事為條件。許先生及張先生已分別確認，其與本公司股東（包括提名股東）概無關連，且其獲委任為董事並非旨在保障某一實體的利益，而該實體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不一致。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履行其職責，他們並無參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高國富先生，53歲，自2006年9月15日起，高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高先生具有超過十年在大型企業的工作經驗。於1993年12月至1995年4月，高先生擔任上海外高橋保稅區開發（控股）公司總經理。於1995年4月至1996年8月，高先生擔任上海萬國證券公司代總裁，並負責組建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996年8月至2001年5月，高先生先後擔任上海久事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2001年6月至2006年8月，高先生擔任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總經理。高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於1997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霍聯宏先生，52歲，自2000年10月18日起，霍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前稱總經理），同時兼任太保產險及太平洋資產管理的董事長，以及太保壽險的董事。霍先生從事金融保險領域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作超過二十年，具有管理大型金融保險機構的豐富經驗。自1993年加入本公司以來，霍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1998年11月至2000年10月擔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及於1993年1月至1998年11月擔任本公司海南分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在此之前，於1991年8月至1993年1月霍先生曾在交通銀行海南分行擔任保險部副經理。霍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的職稱，並於1981年獲得中南礦冶學院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

楊祥海先生，57歲，自2000年10月18日起，楊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楊先生目前為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先生於1999年至2008年3月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03年12月起出任上海燃氣（集團）公司董事長。在此之前，楊先生曾於1993年6月至1995年9月擔任上海市證券管理辦公室主任、於1995年9月至1997年8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總經理、於1997年8月至1999年3月擔任上海市計劃委員會副主任。楊先生具有超過10年證券運營及企業管理工作經驗。楊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並於1997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周慈銘先生，58歲，自2000年10月18日起，周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兼任太保產險副董事長和太保壽險董事。於2001年10月至2006年3月，周先生曾出任太保壽險副董事長。於2006年6月至2008年1月，周先生曾出任太保壽險監事會主席。自1998年起，周先生還擔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濟師，並自2006年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周先生具有超過十年的財政金融工作經驗。周先生自1982年9月至1992年4月在上海財經大學任教，包括擔任該大學副教授、副系主任，並曾經在美國華盛頓大學和美國斯坦福大學任訪問教授，周先生還曾經擔任上海久聯證券經紀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周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於1988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黃孔威先生，43歲，自2004年11月16日起，黃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擔任太平洋資產管理的董事。黃先生自2003年6月起在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的資產經營部工作，並從2005年4月至2009年5月出任該企業資產經營部副部長。黃先生現時為上海梅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1996年3月至2003年5月，黃先生於寶鋼集團計財部投資管理處任職。於2007年10月至2008年12月，黃先生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黃先生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並於1990年獲得浙江大學管理信息系統碩士學位。

楊向東先生，44歲，自2007年6月22日起，楊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擔任太保壽險副董事長及太平洋資產管理的董事。楊先生自2001年起擔任凱雷亞洲基金(Carlyle Asia Partners)的董事總經理兼聯席主管，負責凱雷在亞洲的直接投資。在加入凱雷之前，楊先生曾於美國高盛任職九年，出任董事總經理、亞洲私募投資(Principal Investment Asia)的聯席主管及亞洲管理委員會(Asia Management Committee)的委員。楊先生還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1987年獲得哈佛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獲得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軍元女士，40歲，自2007年6月22日起，馮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亦擔任太保壽險和太保產險的董事。馮女士現擔任凱雷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在過去十多年中，馮女士積極參與凱雷亞洲基金在中國及在亞洲其他地區金融企業的眾多直接投資項目。除於本公司任職外，馮女士還是重慶國際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與浙江開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在1998年加入凱雷之前，馮女士曾於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紐約辦事處任職近五年，從事投資銀行業務。馮女士於1996年獲得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許虎烈先生，59歲，自2009年7月8日起，許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同時擔任太保產險的監事。自2008年1月起，他擔任上海煙草（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05年3月至2008年1月，他擔任上海煙草（集團）公司的助理巡視員兼任中國煙草上海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自1998年8月至2005年3月，許先生擔任中國煙草上海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他擁有經濟師職稱並於1986年獲得上海電視大學的企業經營管理專業文憑。

許善達先生，63歲，自2007年12月24日起，許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長、國家信息化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許先生還擔任中國經濟50人論壇成員及其學術委員會委員、中國財政學會副會長，以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長期從事宏觀經濟、財政稅收方面的研究工作，還擔任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國家行政學院、中國科技大學、南開大學、西安交通大學、中央財經大學及浙江理工大學的兼職教授及特邀研究員。於1999年12月至2006年12月，許先生為國家稅務總局原副局長。在此之前，許先生曾任多個政府職務，包括財政部稅務總局政策研究處副處長、國家稅務總局稅收科學研究所研究室主任、稅制改革司副司長、國家稅務總局政策法規司副司長、地方稅務司司長及稽查局局長。許先生主持的金稅工程（增值稅徵管信息系統）獲2006年度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許先生1970年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化系。1984年，許先生獲得中國農業科學院研究院頒授農業經濟管理碩士學位。1999年，許先生獲得英國巴斯大學(University of Bath)頒授財政研究碩士學位。

肖微先生，49歲，自2007年6月22日起，肖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自1989年起擔任君合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肖先生還於2003年4月至2009年5月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深圳市廣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肖先生曾擔任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和上市公司重大重組審核工作委員會委員。肖先生主要業務領域為在外國投資及證券方面提供法律服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主持改制、重組、併購、公司組建、證券發售及上市的工作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肖先生於1987年獲得中國社科院碩士學位和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李若山先生，60歲，自2007年6月22日起，李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系主任，並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專家委員會委員、上海市司法會計鑒定委員會委員、上海市會計學會副會長及復旦金融期貨研究所所長。李先生長期從事會計、審計和企業內部控制研究，主持過包括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資助項目在內的科研項目十幾項，並發表眾多專著及論文。李先生於2001年9月至2007年9月擔任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02年12月至2009年5月擔任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於2002年7月至2007年6月擔任上海金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三家公司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李先生亦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為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浙江廣博集團有限公司和浙江萬豐奧威汽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李先生於1989年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袁天凡先生，57歲，自2007年6月22日起，袁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亦擔任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副主席。袁先生具有超過十年在保險和電訊業營運和管理的經驗。袁先生自1997年至2007年擔任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袁先生自1999年至2006年期間曾擔任盈科拓展集團的副主席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副主席。袁先生自1988年至1991年期間曾擔任香港聯交所行政總裁。袁先生自1995年12月起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奇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1992年4月起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於1975年獲得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張祖同先生，61歲，自2007年6月22日起，張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4年1月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休，退休前曾出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多個職位，包括安永香港及中國區副主席兼管理委員會成員、專業服務管理合夥人和審計及諮詢業務服務主席。張先生自2004年12月起，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05年2月至2009年12月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海灣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4月至2008年8月，張先生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南興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超過30年審計及相關專業服務的經驗。張先生也是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於1973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

競爭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概無擁有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競爭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提名人
馬國強	46	監事及監事長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張建偉	55	監事	上海久事公司
林麗春	39	監事	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
宋俊祥	54	監事	本公司的僱員
袁頌文	42	監事	本公司的僱員

馬國強先生，46歲，自2004年5月起，馬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現為本公司監事長。馬先生於1995年加入寶鋼集團有限公司。他從2001年至2009年出任該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09年起獲委任為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在此之前，馬先生於1986年取得北京科技大學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後，擔任該大學的教師，亦兼任教務室主任。馬先生亦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2005年5月，馬先生獲得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授予的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

張建偉先生，55歲，自2007年6月起，張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他亦擔任太保產險監事。張先生自1994年加入上海久事公司，現任上海久事公司的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張先生曾擔任上海光通信器材公司副總經理。自2002年起，張先生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而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自1999年5月起，張先生亦為上海海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05年4月起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而這些公司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05年9月至2008年9月期間，張先生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張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並於1999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麗春女士，39歲，自2007年6月起，林女士擔任本公司監事。林女士並自2001年起擔任太保產險監事。林女士於2001年至2007年擔任太保壽險監事。林女士為紅塔集團駐上海辦事處主任，上海紅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林女士曾擔任過上海紅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具有豐富的財務經驗。林女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1993年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宋俊祥先生，54歲，自2008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宋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公司。他目前擔任本公司的工會主席。加入本公司前，宋先生任職於中國共產黨上海市委組織部。

袁頌文先生，42歲，自2004年5月起，袁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05年起，袁先生擔任本公司審計部的副總經理。於1993年加入本公司後，袁先生一直從事內部審計工作，參與了本公司非現場審計系統的開發，主持了包括內部控制整體評估方案的制定在內的其他審計相關項目。於1993年加入本公司之前，袁先生曾在上海普陀區審計局工作。袁先生擁有經濟師、助理核數師職稱，並於2002年獲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霍聯宏	52	本公司總裁、太保產險董事長兼太平洋資產管理董事長
徐敬惠	52	本公司常務副總裁
施解榮	56	本公司副總裁
湯大生	55	本公司副總裁兼太平洋資產管理總經理
顧越	44	本公司副總裁兼審計總監
孫培堅	46	本公司副總裁兼合規總監
遲小磊	40	本公司總精算師
吳達川	36	本公司財務總監
陳巍	42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黃雪英	42	本公司信息技術總監

霍聯宏，見「一董事」。

徐敬惠先生，52歲，自2005年及2007年起，徐先生分別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前稱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裁（前稱常務副總經理）。他亦擔任太保壽險、太保產險和太平洋資產管理的董事。自1991年5月加入本公司以來，徐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本公司國內業務二部總經理、大連分公司總經理、總裁特別助理以及電子商務部總經理。於2001年至2005年間，徐先生擔任太保壽險常務副總經理兼上海分公司總經理。徐先生擁有超過15年保險公司運營及管理的經驗。自2007年10月起，徐先生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交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徐先生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並於2005年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施解榮先生，56歲，自1991年起，施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至今，先後負責產險、壽險等業務工作。施先生同時兼任太平洋安泰董事長、太保產險監事長和太保壽險監事長。於1984年12月至1985年9月，施先生曾任黑龍江省政府省長辦公室秘書，於1987年11月至1991年6月，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黑龍江分公司助理總經理。施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還於1983年獲得了黑龍江商學院商業及經濟學文憑。

湯大生先生，55歲，自1999年起，湯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湯先生同時兼任太平洋資產管理總經理及董事。自1993年加入本公司以來，湯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本公司上海分公司副總經理、太保壽險財務總監。在此之前，湯先生於1977年至1988年曾任中國人民銀行江西分行會計處副處長，於1991年至1993年任交通銀行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於2003年9月至2007年10月，湯先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亦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交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湯先生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並於1996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保險學碩士學位。

顧越先生，44歲，自2007年12月起，顧先生擔任本公司審計總監，及自200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他亦擔任太平洋資產管理及太平洋安泰的監事長以及太保（香港）的董事。自1993年加入本公司以來，顧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本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蘇州分公司及南京分公司總經理，太保壽險及太保產險監事長以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曾先後分管過法律事務、發展戰略研究、電子商務等工作。在此之前，顧先生曾任職於上海統計局。顧先生持有經濟師職稱。顧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顧先生曾於2005年以訪問學者身份參加了在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舉行的為期三個月的金融業管理高級研修項目。

孫培堅先生，46歲，自2005年和2007年4月起，孫先生分別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和合規總監，負責風險管理和合規事宜。孫先生現兼任太保產險、太保壽險及太平洋資產管理的董事。自1991年加入本公司以來，孫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本公司信息技術總監兼再保險部總經理，負責太保產險及太保壽險再保險業務的經營管理。孫先生領導了建設產壽險業務集中核保核賠體系的項目、與國際再保險公司合作更新產壽險產品開發流程的項目，領導多個涉及資訊科技應用的項目。在此之前，孫先生曾任職於交通銀行上海分行保險業務部。孫先生於1988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學士及工程學碩士學位。孫先生也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

遲小磊女士，40歲，自2007年11月起，遲女士擔任本公司總精算師。遲女士於2007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精算師。她亦擔任太保壽險和太保產險的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遲女士曾擔任明德豐怡精算諮詢（上海）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高級顧問，及韜睿香港辦事處的顧問。遲女士於2000年至2004年於加拿大倫敦人壽保險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副經理。於1992年至1996年，遲女士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國外業務部資深核保員和助理經濟師。遲女士具有17年在北美及中國人壽保險業運營及管理的經驗。遲女士為北美精算師協會、加拿大精算師學會、香港精算學會及中國精算師協會會員。遲女士以優等成績畢業於中國華東師範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主修數理統計，副修國際商業及經濟學，並獲得加拿大康考迪亞大學精算學碩士學位。

吳達川先生，36歲，自2008年2月起，吳先生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他亦擔任太保壽險及太保產險的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吳先生曾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全球金融服務業）審計合夥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吳先生在金融會計領域具備扎實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知識以及豐富的實踐經驗。吳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為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協會、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註冊金融分析師協會會員。

陳巍先生，42歲，自2007年起，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1995年加入本公司以來，陳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海外業務運營。陳先生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本公司倫敦代表處首席代表和太保（香港）董事兼總經理。陳先生為英國特許保險協會會員(ACII)。陳先生擁有工程師和經濟師職稱，並於1989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船舶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和於2001年獲得英國Middlesex大學商學院碩士學位。

黃雪英女士，42歲，自2008年2月起，黃女士擔任本公司信息技術總監。黃女士擁有豐富的保險業知識和國內外市場的經驗，亦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能透過創新的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滿足日益增長的業務需求。加入本公司之前，黃女士為埃森哲諮詢公司大中華區副總裁，負責發展中國保險行業諮詢業務。在此之前，黃女士曾在畢馬威諮詢公司（後更名為畢博管理諮詢公司）長期任職，先後負責為保險客戶提供管理諮詢、信息技術諮詢和系統整合服務。黃女士先後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計算機工程學碩士學位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陳巍，見「—高級管理人員」。

魏偉峰，*FCIS*、*FCS(PE)*、*CPA*、*ACCA*，47歲，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魏先生為KC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在香港提供企業秘書及會計服務的公司）董事兼上市服務部主管，魏先生現時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兼該公會的會員委員會主席。魏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魏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美國Andrews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 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魏先生現正於上海財經大學修讀金融博士課程（論文階段）。

合規顧問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UBS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

UBS將協助本公司，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建議。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由上市日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後首個完整的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為止。

香港聯交所豁免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8.12 條及第 19A.15 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通常指發行人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香港上市規則第 19A.15 條進一步規定，香港聯交所可酌情豁免第 8.12 條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均於國內進行，而大部分董事均居於國內，因此本公司於現時並無，而在可見的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為與香港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作出下列內部安排：

- 本公司已委任霍聯宏先生及陳巍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兩名授權代表均可及將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以立即處理香港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並於任何時間內作為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的主要聯繫渠道。
- 本公司已聘用UBS，以自上市日開始，直至本公司就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的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6 條的規定當日為止的期間內，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
- 本公司將聘用一名香港法律顧問，以就香港上市規則的應用及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有關證券的其他香港適用法律及條例提供意見。
-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本公司董事持有或將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以在必要時會晤香港聯交所。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項豁免，在實施上述內部安排的前提下，免除本公司遵守第 8.12 條及第 19A.15 條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規定。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8.17 條及第 19A.16 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秘書須為常駐香港人士並擁有履行上市公司秘書職責的必要知識和經驗，且為：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普通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
- (b) 香港聯交所認為由於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足以履行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然而，香港上市規則第 19A.16 條規定，中國發行人的秘書毋須為常駐香港人士，惟該人士須符合第 8.17 條下之其他規定。

由於陳巍先生並無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 8.17 條及第 19A.16 條所規定的資格，我們已委任魏偉峰先生，並將於上市日後起計最少三年繼續委任他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魏偉峰先生為香港居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並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 8.17(2)條所規定的必要知識、資格和經驗。魏偉峰先生將協助陳先生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 8.17(3)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彼等將憑藉過往經驗及教育背景共同履行有關職責及職務。

魏先生也將培訓陳先生，向其介紹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和規定，增進陳先生對香港上市規則的了解及熟悉程度。

本公司擬於自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起計首三年委任魏偉峰先生。三年期屆滿後，本公司將再評估陳巍先生的資格及經驗，確定是否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 8.17 條所規定的要求。本公司及陳巍先生屆時將盡力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在魏先生的協助下，陳巍先生具備第 8.17(3)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授出一項豁免，初步由上市日起計首三年，在該期間內魏先生獲委聘為聯席公司秘書並向陳先生提供協助的前提下，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8.17 條及第 19A.16 條的規定。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4 規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設立了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提名外部核數師；
- 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獨立性；
- 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其實施情況；
- 審閱本公司財務信息和其披露情況；
- 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設立有效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包括確定資源是否充足，履行本公司會計和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資格和經驗以及其培訓項目和預算；及
- 檢討本公司財務會計政策和慣例。

審計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活動的董事組成，並應由董事會委任。審計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若山先生及張祖同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周慈銘先生組成。李若山先生現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設立了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績效管理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確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每年酬金；
-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及年度績效進行檢查及評估；
- 選聘合資格董事候選人；及
- 審核總裁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現任成員包括袁天凡先生、馮軍元女士、黃孔威先生及肖微先生。袁天凡先生現為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亦設立了戰略委員會，負責審閱和評估本公司的戰略規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或計劃、重大資本運作和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的成員目前包括高國富先生、楊祥海先生、楊向東先生及許善達先生。高國富先生現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亦設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識別、評估和控制保險業務風險，以確保本公司經營安全。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目前包括張祖同先生、馮軍元女士、霍聯宏先生及許虎烈先生。張祖同先生現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本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由職工提名的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從本公司獲得酬金，其形式為薪金、獎金和養老金計劃供款等其他福利。並非從本公司領薪的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提名的監事除外）有權從本公司獲得年度津貼或費用。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2008年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的若干資料：

酬金	人數
人民幣 500 萬元至人民幣 599 萬元	1
人民幣 300 萬元至人民幣 399 萬元	1
人民幣 200 萬元至人民幣 299 萬元	1
人民幣 100 萬元至人民幣 199 萬元	10
人民幣 99 萬元或以下	17

本公司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4萬元、人民幣950萬元、人民幣960萬元及人民幣475萬元，包括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支付的養老金計劃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萬元、人民幣41萬元、人民幣48萬元及人民幣26萬元。本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亦已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長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激勵獎金以獎勵他們在 2006 年的表現。該筆激勵獎金總額為人民幣 1,537 萬元，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或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向董事和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亦無任何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支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1,129 萬元、人民幣 1,824 萬元、人民幣 2,150 萬元及人民幣 995 萬元。

由 2007 年 8 月開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提名的監事除外）每人每年有權收取由本公司支付的年度津貼人民幣 25 萬元。根據現行安排，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和本公司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實物利益）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 790 萬元及人民幣 330 萬元。